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分析天平（宁波金诺/BE2085N），生产厂为宁波金诺天平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磨刀桥路 63-8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激光测距仪（防爆型）（廊坊速瑞/YHP-200J（A）），生产厂为 廊坊速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营村。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残炭测定仪（时代新维/TP7370），生产厂为北京时代新维测控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4 号楼 7 层 70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闭口闪点测定仪（自动保护型）（湖南慑力/SL-BS103），生产厂为湖南慑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蓝田北路 1 号梦工厂 A1 栋 50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酸度计（雷磁/PHSJ-5T），生产厂为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5 号 2 幢 2 楼。/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电导率仪（台式）（雷磁/DDSJ-318T），生产厂为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5 号 2 幢 2 楼。/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硅酸根分析仪-实验室手动型（时代维新/TP3060），生产厂为北京时代新维测控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4 号楼 7 层 70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含油量分析仪（自动萃取型）（时代维新/TP3030），生产厂为北京时代新维测控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4 号楼 7 层 70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电热干燥箱（泰斯特/GP-125D），生产厂为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静海区杨成庄乡北洋工业园。/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0.箱式电子炉（马福炉）（泰斯特/MF-7-10T），生产厂为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静海区杨成庄乡北洋工业园。/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1.电位滴定仪（雷磁/ZDJ-5D），生产厂为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5 号 2 幢 2 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2.卡氏水分测定仪（华科仪/HK-3140WSA），生产厂为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业大街 10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3.密度计（台式）（山东盛泰/SH102DL），生产厂为山东盛泰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时代总部基地 6-8 号 1 层 101（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舜兴路 988 号 9 号楼一层东区-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4.**蒸馏仪（自动型）（核心产品）（湖南慑力/SL-LC107）**，生产厂为湖南慑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蓝田北路 1 号梦工厂 A1 栋 50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5.铁素体检测仪（苏州圣光/SP10a），生产厂为苏州圣光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宝带西路 1099 号（汇金创业中心 3 号楼 309 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6.浊度计（华科仪/HK-288），生产厂为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业大街 10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7.测温仪（浙江双视/SV-H2D），生产厂为浙江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9 幢南座 1003 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电火花检测仪（科电/KODIN-6DJ-30），生产厂为山东锐智科电检测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办事处宋楼村。/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真空度测试仪（蓝泰士/NTS-4558HV），生产厂为成都蓝泰士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高新区新乐路 167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安徽璟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本次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100 % 。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安徽璟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